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文件：
香港教育學院於 2005-2008 年三年期的撥款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於 2005-2008 年三年期內所獲分配的經常撥款減少的主要因素現臚列如下，以增透明度及令大家準確了解有關情況。

1. 概要

- 教院於 2005-2008 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被削減的主要因素如下－
 - 受資助學額減少；
 - 於 2005-2008 年三年期內逐步撤銷創校的「前期撥資」；
 - 以院校專修學院額外補貼代替 1998-2001 年度已豁免的 10% 學生單位成本的減幅；
 - 於 2007/08 學年節省 5% 開支；及
 - 全面反映公務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減薪 3% 對院校撥款需求的影響。

最後兩項因素適用於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2. 學額調整

- 學生數目（以及它們的調整）是教資會用以評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三年期經常撥款的主要因素。總體而言，教院各程度的學生人數將會共有大約 14% 的減幅。
- 教資會界別內所提供的師資培訓學額數目主要取決於政府當局的人力需求。所提供的學額因此已計及現時超額教師的情況、估計未來對教師的需求（該需求會受估計日後學校學生人口減少所影響）、個別主要學習科目對師資的需求、以及預計未來數年現有教師進修的需要。所分配的學額數目並未計及未來於中學及大學推行「3+3+4」學制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有關建議現正在諮詢階段。
- 由於教院是提供師資培訓的單一科目專修學院，所以未能透過重新分配內部學額至其他學系來「補償」因師資培訓需求下降而減少的學額。

3. 「前期投資」

- 創校的「前期投資」只會在院校發展初期或必須提昇資格時向院校提供。教院自 1998/99 年起一直獲教資會發放「前期投資」的撥款。然而，由於教院已成為一所發展成熟的院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自行評審的資格，教資會認為應該於三年期內逐步減少向教院發放「前期投資」撥款，並在 2007/08 年終止該項撥款；屆時教院將已連續 9 年獲發該筆款項。教院早已獲悉教資會即將撤銷它的「前期投資」撥款，亦接受這是它在獲得自行評審資格後的安排。這做法與教資會過去對其他院校的做法完全一致。

4. 專修學院額外補貼

有鑑於教院在發展初期的需要，教院在 1998-2001 年獲教資會豁免減省 10% 學生單位成本。然而，由於教院已進入成熟期，該項豁免並不合適。另一方面，教資會亦了解到教院單一學科的專修性質約束了院校運作的靈活性，因此教資會亦在公式計算外，相應上調給予教院的總撥款額。該項專修學院額外補貼的數額，低於以前教院獲豁免減少的撥款額。

5. 其他撥款因素

- 教資會對各院校撥款的評估方式一致；它對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的公式和方法，同樣適用於教院。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